



#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险合同目录

感谢您选择海保人寿，您的保险合同是我们与您所订立的法律文件，您的合同包含以下文件：

◎ 目录页	1
◎ 温馨提示	2
◎ 保单页	4
◎ 现金价值表	5
◎ 电子保单页	6
◎ 产品说明书	11
◎ 保险条款	16
◎ 客户服务指南	25



美好生活，海保相伴！

欢迎扫描关注海保人寿微信公众号



##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海保人寿为您提供服务！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客户服务指南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在您收到保险合同时，请您仔细认真核对。

二、若核对无误，请您亲笔签署回执（包含签署日期）。若您收到的为电子保单，保单送达即视为您已签收，请您确认合同内容准确无误，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三、对于购买我司一年期（不含）以上保险产品的客户，为保证维护您的权益，会为您做一次简短的电话回访。

四、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制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以登录 [www.haibaolife.com](http://www.haibaolife.com) 进入“客户服务-电子保单下载与验真”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五、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并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

六、请您全面理解您所购买的产品，确定您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和交费金额、交费期限。敬请您遵照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按时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的续期保险费。如选择银行自动转账的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且余额充足，否则会因无法成功转账交费，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七、对于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设有犹豫期，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次日起 15 日（自然日）内为犹豫期（若各地区监管机构有特殊规定的，以当地监管机构规定为准），具体请参见保险合同约定。若经过您的再次审核，本保险合同不符合您的自身需求，您可以在犹豫期内申请退保，海保人寿将无息退还您全部已收保险费；**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损失**，具体规定请您阅读保险合同“犹豫期”和合同内的“现金价值表”。部分险种无“犹豫期”，具体解约规定以相关保险条款为准。

八、若您投保的是分红、万能、投资连结等保险产品，请重点关注保险合同中《人身投保提示》的相关内容。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 400-898-0899 咨询或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 险 单

保险合同号：

投保人姓名：

被保险人姓名：

投保险种：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

董事长签章：



## 保单页

保险合同号 投保申请日期：2024年02月26日 合同生效日期：2024年02月27日  
交费频次：年交 币种：人民币

### 客户信息：

投保人姓名： 性别：男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男 出生日期： 证件号码：

### 保障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给付限额	保险止期	交费期间	首期保费
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	4625000.00元	终身	5年	1000000.00

首期保险费合计：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

姓名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		

###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

### 特别约定

无

委托中介机构：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理人姓名/工号：

服务机构：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98-089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栋1001-02单元

保险单制作日：2024年02月26日

## 现金价值表

保险合同号

险种名称: 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

币种: 人民币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元)
1	340000.00	27	10123000.00	53	21831000.00
2	924000.00	28	10427000.00	54	22486000.00
3	1817000.00	29	10740000.00	55	23161000.00
4	3218000.00	30	11062000.00	56	23856000.00
5	4904000.00	31	11394000.00	57	24571000.00
6	5147000.00	32	11736000.00	58	25309000.00
7	5402000.00	33	12088000.00	59	26068000.00
8	5670000.00	34	12450000.00	60	26850000.00
9	5952000.00	35	12824000.00	61	27655000.00
10	6128000.00	36	13209000.00	62	28485000.00
11	6310000.00	37	13605000.00	63	29340000.00
12	6499000.00	38	14013000.00	64	30220000.00
13	6693000.00	39	14433000.00	65	31126000.00
14	6894000.00	40	14866000.00	66	32060000.00
15	7101000.00	41	15312000.00	67	33022000.00
16	7314000.00	42	15772000.00	68	34012000.00
17	7533000.00	43	16245000.00	69	35033000.00
18	7759000.00	44	16732000.00	70	36084000.00
19	7992000.00	45	17234000.00	71	37166000.00
20	8231000.00	46	17751000.00	72	38281000.00
21	8478000.00	47	18284000.00	73	39430000.00
22	8733000.00	48	18832000.00	74	40613000.00
23	8995000.00	49	19397000.00	75	41831000.00
24	9264000.00	50	19979000.00	76	42454000.00
25	9542000.00	51	20578000.00		
26	9829000.00	52	21196000.00		

注: 1、本表相关以及未列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2、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为您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金额对应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对于本现金价值表中未列出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及两个保单年度中间任意一天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可向我公司来电咨询。

3、本表仅适用于投保时合同确定的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 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 电子投保单

保险单编号：

生效日期：2024年02月27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海保人寿”）。为了充分维护您的权益，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1、请仔细阅读投保种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合同解除、自动续保、自动垫交、效力恢复**等规定，全面理解所要投保的产品，确认您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您知晓如若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

2、本电子投保单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您确认本投保单所列示的填写信息，包括：您和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以及您和被保险人的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等客户信息。您的个人资料、电话、地址等信息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发送保险单信息、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请确保您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影响我公司向您提供的客户服务质量。我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以提供保险服务以外的目的处理您和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信息。

3、投保单中相关内容须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本人如实告知并确认，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应由其监护人如实告知并确认。当您（投保人）收到保险单时，请再次确认保险合同内容是否属实。**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是否承保、承保条件、合同效力等情况，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所有告知事项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若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至我公司办理更正手续。对本投保单内容，我公司将承担保密义务。

4、**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应具有保险利益，若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产品，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否则合同无效。**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人身保险，不受此款规定限制，但是其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请您仔细计算被保险人在本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经参保的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有关情况，如实填写被保险人可投保的身故责任保险金额，以免在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影响您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5、我公司同意承保并在您足额支付保费后，合同才能生效。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 客户信息

投保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业：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业：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与投保人关系：本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与被保险人关系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法定							

保障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年度给付限额	保险止期	交费期间	首期保费		
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	4625000.00元	终身	5年	1000000.00		
保险费合计：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交费频率：年交		
<b>保险责任详见保险条款</b>						
首期交费方式：银行转账-单笔实时-通联			万能保险追加保费：			
续期交费方式：银行自动转账			划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续期转账账号：			续保方式：			
目前被保险人是否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价值自动垫交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账户价值自动抵交保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险种 填写栏	红利领取方式					
	生存保险金	年金开始领取日：				
		年金领取方式：				
		年金领取频率：				
	护理保险金	指定年龄：				
		领取频率：				
投连账户	投资账户类型					投资比例总合
	投资分配比例					

告知事项		
<p>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职业/投保经历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职业/投保经历，并如实告知。若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与告知内容不符：（1）一经发现，本公司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2）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且有权不退还保险费。</p>		
被保险人是否有以下任意一项描述？	被保险人	投保人
1. 被保险人在投保其他保险公司的人身保险产品时，是否曾被拒保、延期或加费承保；是否提出过或已经得到重疾理赔；近一年是否已有或正在申请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的人寿保险产品且累计身故（含全残）保险金额大于200万？	否	
2. 被保险人是否目前患有或曾经患有：恶性肿瘤、冠心病、心力衰竭、高血压（收缩压 $\geq 150\text{mmHg}$ 或舒张压 $\geq 95\text{mmHg}$ ）、风心病、心肌病、脑中风（脑出血、脑栓塞）、脑血管瘤、运动神经元病、呼吸衰竭、肺心病、肺纤维化、糖尿病、肝炎、肝硬化、溃疡性结肠炎、慢性肾脏病、肾脏功能不全、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精神疾病、智能障碍、接受器官移植、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目前正在或曾经吸毒，患艾滋病或HIV阳性？是否存在残疾或功能障碍：瘫痪、严重残疾（包括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双目失明）？	否	
3. 被保险人是否有参加赛车、赛马、搏击类运动、攀岩、潜水、蹦极、飞行、探险、或特技活动及其他高风险活动的爱好？	否	
4. 投保保额大于100万时，被保险人最近两年的平均年收入是否小于5万元？投保保额大于200万时，被保险人最近两年的平均年收入是否小于10万元？	否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声明与授权
<p>1 本人确认：本人在决定投保之前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了保险产品条款、产品说明书（分红、万能、投连产品适用）、投保提示书、偿付能力披露信息的各项内容。相关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代理或保险经纪机构已对本人进行了上述内容的明确说明。本人已知悉并理解所投保条款的保险责任、保险责任是否有等待期、保险期间、责任免除、免赔额（如有）、赔付比例（如有）、产品费用扣除情况、犹豫期、退保可能产生的损失、保单现金价值、理赔要求、投保人义务和其他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事项。本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p> <p>2 本人确认：投保单中所填写的投保信息及健康告知内容均由本人亲自提供，提供的内容完整、属实、准确。本人知晓本人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海保人寿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保险事故，海保人寿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p> <p>3 本人确认：为他人投保时，本人非常了解被保险人的相关情况，并向海保人寿进行了如实告知。本人就该产品的如实告知义务、保障内容、保险金额及指定的受益人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p>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声明与授权

- 4 本人知晓：海保人寿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合同和纸质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若投保保险产品包含犹豫期，以本人签收保单回执的日期次日开始计算犹豫期。
- 5 本人知晓：仅可为本人、父母、配偶或子女投保，否则后续将会给保障服务带来不便。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①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②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 6 本人确认：保险合同所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诺当上述人员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海保人寿，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 7 本人同意：授权海保人寿及海保人寿的合作银行从本人指定账户中扣取约定的保险费。
- 8 本人充分理解并授权：海保人寿为履行保险合同（如投保、保全、理赔等）和/或提供保险服务，根据《隐私政策》的规则处理（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提供、公开）本人的基本资料（如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等）、生物识别信息（如人脸识别特征）、身份信息（如身份证、社保卡或居住证等）、健康生理信息（如体检报告、检验报告、病历等）、财产信息（如银行账户、保单信息等）等本人的个人信息。海保人寿遵守法律法规适用于保险公司的个人信息的最短保存期限。
- 9 本人同意：授权海保人寿为履行保险合同必需且按照《隐私政策》处理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生物识别信息、身份信息、健康生理信息和财产信息）。
- 10 本人知悉：《隐私政策》为本授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海保人寿有权修订隐私政策，修订版一经公布即生效，本人可以依据《隐私政策》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98-0899行使本人的个人信息权利。如本人不同意修改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关服务或主动联系海保人寿，否则视为同意。
- 11 （如投保分红、万能、投连型产品）本人确认：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 12 本人确认：本人对投保单的所有内容均已知晓并亲自确认，本次投保均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亲自签名。

### 风险提示语抄录栏

若您投保分红、万能和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请您在下方亲笔抄写以下文字：

本人已阅读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

### 签名栏

投保人签名	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签名	签署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 尊敬的客户：

您好，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按照金融监管机构规定，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金融监管机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书面或以我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签收保单的次日零时起十五日）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我公司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咨询我公司客服热线：400-898-0899）。

###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盈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

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

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我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我公司反映（**我公司客服热线：400-898-0899**）；也可以向当地监管机构（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 十三、请您了解公司偿付能力状况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及分类监管评级信息，您可以登陆我司官网（[www.haibao-life.com](http://www.haibao-life.com)）“公开信息披露”栏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98-0899**咨询。

**本人已阅读本投保提示书，对上述内容已完全理解，特此确认。**

**投保人亲笔签名：** \_\_\_\_\_

**签署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本提示书并非保险合同的构成要件，具体权益和责任应以正式的合同条款为准。**

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12378

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热线：

海南省保险行业协会（0898-66508371）

深圳市保险同业公会（0755-83529699）

#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产品的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们”）为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投保规则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
趸交	0-75 周岁
3 年交	0-70 周岁
5 年交	0-70 周岁
6 年交	0-69 周岁
8 年交	0-67 周岁
10 年交	0-65 周岁
20 年交	0-55 周岁

交费方式：趸交、3 年交、5 年交、6 年交、8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保险期间：终身

#### 二、基本保险金额和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为准。

第一保单年度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3 倍。

#### 三、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身故或全残保险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



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身故或全残时所在保单年度数-1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六、保单利益

### 1、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2、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起,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20%。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本合同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 ❖ 犹豫期及退保

###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退保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利益演示表

## 投保案例一：

李先生 40 周岁，投保《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保终身，5 年交，年交保费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46,170 元。

##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末年龄	年交保费	累计已交保费	有效保险金额	年末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年末现金价值
1	41	10,000	10,000	46,170	16,000	3,400
2	42	10,000	20,000	47,555	28,000	9,240
3	43	10,000	30,000	48,982	42,000	18,160
4	44	10,000	40,000	50,451	56,000	32,170
5	45	10,000	50,000	51,965	70,000	49,020
6	46	0	50,000	53,524	70,000	51,440
7	47	0	50,000	55,129	70,000	53,980
8	48	0	50,000	56,783	70,000	56,650
9	49	0	50,000	58,487	70,000	59,450
10	50	0	50,000	60,241	70,000	61,210
20	60	0	50,000	80,959	82,180	82,180
30	70	0	50,000	108,803	110,440	110,440
40	80	0	50,000	146,222	148,420	148,420
50	90	0	50,000	196,510	199,460	199,460
60	100	0	50,000	264,093	268,050	268,050
66	106	0	50,000	315,340	315,370	315,370

## 本公司声明：

- 1、未成年人的相关保险利益不同于成年人，身故或全残保险责任详见条款。
- 2、本产品演示资料仅供您参考，各项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内容为准。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约定为准。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5.1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1.5
- ❖ 您有退保的权利.....5.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4.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5.2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6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字体突出显示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b>1.我们保什么，保多久</b>	<b>4.如何领取保险金</b>	<b>6.其他权益</b>
1.1 基本保险金额	4.1 受益人	6.1 现金价值
1.2 有效保险金额	4.2 保险事故通知	6.2 保单贷款
1.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3 保险金申请	6.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1.4 保险期间	4.4 保险金给付	<b>7.需关注的其他事项</b>
1.5 保险责任	4.5 宣告死亡处理	7.1 合同构成
<b>2.我们不保什么</b>	4.6 诉讼时效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1 责任免除	<b>5.如何退保</b>	7.3 效力终止
2.2 其他免责条款	5.1 犹豫期	7.4 投保年龄
<b>3.如何交纳保险费</b>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5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3.1 保险费的交纳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2 宽限期		7.7 未还款项
3.3 效力中止		7.8 合同内容变更
3.4 效力恢复		7.9 争议处理



#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保人寿鑫玺越终身寿险合同”。

###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     |            |  |
|-----|------------|--|
| 1.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为准。   |
| 1.2 | 有效保险金额     | 第一保单年度 <sup>1</sup>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单年度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保单年度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的 1.03 倍。  |
| 1.3 | 未成年身故保险金限制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 1.4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 1.5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br><br><b>身故或全残保险</b>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 <sup>2</sup> 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sup>3</sup> 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或全残 <sup>4</sup> ， |

<sup>1</sup>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2</sup>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3</sup>保单周年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4</sup>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①)失明(注②)的；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④)；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



金

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5</sup>之前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当日），且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含利息）×《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给付比例；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身故或全残时所在保单年度数-1

## 2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请您仔细阅读。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他人扶助的(注⑤)。

注① 永久完全：指自上述“全残”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注②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国家有关机关认可或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鉴定证明。

注③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④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⑤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sup>5</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6</sup>；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7</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8</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9</sup>的**机动车**<sup>10</sup>；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3.3 效力中止”、“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5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文字突出显示的内容。

###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3.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3.3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sup>6</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7</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9</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0</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 3.4 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迟延外，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1</sup>；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3)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sup>11</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全残保险金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3)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如果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30日仍未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如果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后30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与我们依法协商确定。

####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5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5.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

## 6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如果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6.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起，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 20%。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本合同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则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将同比例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累计已交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承担保险责任。

##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该注意的其他事项。



- 7.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7.3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  
(3) 被保险人身故的；  
(4)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5) 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 7.4 投保年龄** 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7.5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6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上述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规定的我们解除合同的权力，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7.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9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结束)**



# 客户服务指南

##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与信任！为了确保您持有保险合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更好的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我们为您提供如下服务指南，希望可以帮助您快捷办理各项业务。

### 1.您的保单：

请您在收到保单后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请您妥善保管您的保险合同，如发生遗失，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2.您享受的保单服务：

#### (1) 保全服务：

若您亲至我司服务柜面办理相关业务，您可提前登录我司官网查询或致电我司热线电话咨询所需材料。

您也可以通过我司官微、官网、热线电话、客服邮箱申请办理相关保全业务。

#### (2) 咨询投诉服务：

提供保险产品、保险单状态、续期收费、理赔报案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亦接收您对保险公司及业务员的投诉。

如您需要咨询，请拨打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898-0899，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专业服务。

#### (3) 续期服务：

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交费的，请您在保险单应交日之前将足额保费存入指定账户。

如果您需要变更交费账号，请通过我司保全服务进行变更，保全生效后即可通过新账号交费。

### 3. 如何进行理赔：

发生保险事故，您应及时报案并参照如下流程进行理赔申请：理赔报案→根据指引收集资料→理赔申请并提交资料→保险公司审核→支付赔款

您可提前登录我司官微、官网查询或致电我司客服热线咨询所需理赔材料。

### 4.售后服务及联系方式：

(1)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98-0899，为您提供每日 24 小时电话服务，包括人工、自助语音及留言等，工作日人工服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9：00 至 18：00。

(2) 客服邮箱：若您在购买保险或后期操作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保留截图或电子凭证，发送邮件至 [haibaokefu@haibao-life.com](mailto:haibaokefu@haibao-life.com)，我们会有专人受理您的问题。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AI BAO LIFE INSURANCE CO.,LTD.

ADD.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23层

TEL. 400-8980899

---

[www.haibao-life.com](http://www.haibao-life.com)